重庆市江津区农业农村委员会文件

津农业农村委发〔2025〕41号

重庆市江津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关于组织申报2025年农产品加工“双百”企业和农产品出口基地贷款

贴息项目的通知

各镇（街道），重庆枢纽港产业园（江津综保区管委会）、双福工业园发展中心、德感工业园发展中心、白沙工业园发展中心：

为支持我区农产品加工企业高质量发展，根据《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25年市级农业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工作的通知》（渝农发〔2025〕15号）、《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关于报送2025年度农产品加工“双百”企业贴息资金兑付实施方案的通知》文件精神，现开展2025年“农产品

加工及农业全产业链贴息（农产品加工）”和“农产品加工及农业全产业链贴息（农产品出口基地）”贷款贴息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25年农产品加工及农业全产业链贴息（农产品加工）贷款贴息项目申报要求

（一）支持对象

重点支持我区2023年市级评审认定的农产品加工“双百”企业（详见《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关于公布全市农产品加工业重点企业名单的通知》（渝农发〔2023〕108号））；在“双百”企业足额贴息后仍有余款的，可支持其他食品及农产品加工企业贴息。

（二）贴息标准和要求

（1）支持环节。申报主体在2024年7月1日—2025年6月30日期间用于农产品加工、科技研发、扩产扩能贷款进行贴息。

（2）贴息比例：申报主体实际贷款利率高于或等于银行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按不超过银行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60%给予贴息；申报主体实际贷款利率低于同期LPR的，按不超过企业实际贷款利率的60%给予贴息。

（3）有关要求：对于贷款合同中为“流动资金”“偿还周转资金贷款”等贷款用途要明确具体用于农产品加工什么用途，并附相应的支出凭证佐证，确保更加聚焦到用于农产品加工、科技研发、扩产扩能中，对于弄虚作假套取贴息资金的按规定退回资金，并承担相应责任。

二、2025年农产品加工及农业全产业链贴息（农产品出口基地）贴息项目申报要求

（一）支持对象

农业国际贸易高质量发展基地、重庆市农产品出口示范基地。

（二）支持环节

1.贴息范围

（1）贴息期限：2024年7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2）贴息内容：出口基地贷款必须是银行向主体发放的固定资产和流动资金贷款，严禁非农化。

2.贴息标准

贴息比例：企业实际贷款利率高于或等于银行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按不超过银行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50%给予贴息；企业实际贷款利率低于同期LPR的，按不超过企业实际贷款利率的50%给予贴息。

1. 项目申报要求

1.本次贴息项目严禁重复、多头享受贷款贴息政策。

2.请涉及的镇街及园区积极宣传，做好企业的服务对接工作，确保申报主体于2025年7月2日前将申报纸质资料（如申报表、企业营业执照、企业信用报告、银行贷款合同、银行放款凭证、企业还款凭证、支付银行利息回单复印件）等一式两份（含电子件）报送至区农业农村委产业发展科211办公室，联系人：薛梅，联系电话：023-47527259，邮箱：416016315@qq.com。逾期不予受理。

附件：1.江津区农产品加工“双百”企业名单；

1. 农业国际贸易高质量发展基地、重庆市农产品出口示范基地名单；
2. 江津区2025年农产品加工及农业全产业链贴息项目申报表；
3. 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重庆市江津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2025年6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1

江津区农产品加工业“双百”企业名单

|  |  |  |
| --- | --- | ---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属 地 |
| 重庆市农产品加工业百强领军企业 | | |
| 1 | 广州双桥（重庆）有限公司 | 德感工业园 |
| 2 | 重庆桃李面包有限公司 | 德感工业园 |
| 3 | 重庆韩氏瓦缸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 白沙工业园 |
| 4 | 重庆江记酒庄有限公司 | 白沙工业园 |
| 5 | 益海嘉里（重庆）粮油有限公司 | 德感工业园 |
| 6 | 重庆鲁花食用油有限公司 | 德感工业园 |
| 7 | 重庆桥头食品有限公司 | 德感工业园 |
| 8 | 重庆市三易食品有限公司 | 白沙工业园 |
| 9 | 重庆帅克食品有限公司 | 德感工业园 |
| 10 | 重庆骄王天然产物股份有限公司 | 白沙工业园 |
| 重庆市农产品加工业百强成长性企业 | | |
| 1 | 重庆丝米达食品有限公司 | 德感工业园 |
| 2 | 重庆隐涵食品有限公司 | 鼎山街道 |
| 3 | 重庆新同连饲料有限公司 | 德感工业园 |
| 4 | 重庆市旺发茶叶有限公司 | 德感工业园 |
| 5 | 重庆凯扬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 德感工业园 |
| 6 | 重庆吴滩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 吴滩镇 |
| 7 | 重庆市江津区丰源花椒有限公司 | 先锋镇 |
| 8 | 重庆新红九霞食品有限公司 | 德感工业园 |

附件2

重庆市农产品出口示范基地名单

1.农业国际贸易高质量发展基地名单

重庆市江津区丰源花椒有限公司

2.重庆市农产品出口示范基地名单

重庆市江津区丰源花椒有限公司

重庆宇隆椒丰农业有限公司

重庆俊博食品有限公司

重庆吴滩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附件3

江津区2025年农产品加工及农业全产业链贴息项目申报表

申报单位（盖章）： 申报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申报单位名称 |  | | |
| 通讯地址 |  | | |
| 法人代表 |  | 联系电话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单位性质 |  | 生产规模 |  |
| 贷款金额（万元） |  | 申请贴息金额（万元） |  |
| 开户单位名称 |  | | |
| 开户银行 |  | | |
| 银行账号 |  | | |
| 镇街（园区）初审意见： |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区农业农村委  复核意见： | 负责人（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此表不需要镇街（园区）填报，仅申报主体填报

附件4

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本公司对此次提交的贷款贴息项目申报资料、贷款用途用于农产品加工、科技研发、扩产扩能的真实性负责，并保证在项目申报中不存在多头申报及重复享受贴息政策的行为。如出现违反规定、弄虚作假套取贴息资金的不当行为，本公司自愿按规定退回资金并承担相应责任。

xx公司

2025年 X月 X日

重庆市江津区农业农村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6月24日印发